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1768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万龙洲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广渠门海鲜大酒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EC15N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1 号雍贵中心 B 座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\_\_\_\_\_ 职务\_\_\_\_\_ 联系电话\_\_\_\_\_

现场负责人\_\_\_\_\_ 证件类型\_\_\_\_\_ 证件号码\_\_\_\_\_

住址\_\_\_\_\_

联系电话\_\_\_\_\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时 20 分至 6 月 5 日 10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李永民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4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2024 年 6 月 5 日